

存档

江苏省民政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民财〔2019〕5号

江苏省2018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部、民政部：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财办社〔2019〕7号）要求，现将江苏省2018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自我评价情况

2018年，在财政部、民政部的精心指导下，江苏各级财政、民政部门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总要求，围绕现代民政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统筹城市和农村，兼顾当前和长远，着

力推进救助标准机制化，管理服务规范化，救助政策体系化，通过政策创制、机制优化、问题治理、技术运用等举措，社会救助工作实现了“质”的提升，迈上了精准对象、精准施策、精准管理、精准救助的新台阶。2018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6.9338 亿元，其中城乡低保资金 12.5152 亿元、临时救助资金 1.9 亿元、流浪乞讨救助资金 1.2 亿元、孤儿救助资金 3186 万元、特困供养资金 1 亿元。省本级财政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7.2403 亿元（其中城乡低保资金 16.3 亿元、临时救助资金 2000 万元、困境儿童救助资金 6903 万元及跨省救助机构能力建设资金 500 万元）。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统筹使用。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我们逐项进行自评，自评分 97.5 分，自评考核等次为优秀。具体自评情况说明附后。

二、工作完成情况

（一）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供养

1.以问题为导向，政策体系不断完善。2018 年共出台 5 个针对性较强的政策性文件。一是针对基层救助人少事多救助能力不强的问题，省民政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出台了《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二是针对因病、因残、因灾、因祸等急难型、支出型、边缘型贫困对象救助难题，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急诊救助”

的创新机制；三是针对救助对象不精准和核对难的问题，积极推动省政府以政府令形式出台《江苏省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明确核对的方式、内容、流程、范围以及相关部门的责任义务，核对工作法治化迈出重要一步；四是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出台《关于在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中精准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守牢脱贫攻坚的底线；五是出台省民政厅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整合民政各项业务，形成资源合力，助力脱贫攻坚。政策的创制，带来工作的创新。无锡市创新精准救助“三项机制”，有效破解因病支出型贫困难题；常州市武进区与无民事行为能力低保对象签订救助资金委托代管协议书，堵塞资金监管漏洞；镇江市打造社会救助“云”平台，提升救助管理服务手段；泗阳县创新“急诊救助”模式被民政部评为 2018 年度全国社会救助创新实践十佳案例；张家港市构建“弱有所扶”大救助体系被列入中欧社会保障合作项目等等，取得了良好成效。

2. 以目标为引导，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51 万户、89.5 万人，其中城市 9.0 万户、14.5 万人，农村 42 万户、75.0 万人；全年临时救助 26.5 万人次，节日慰问 160 多万人次。一是低保标准补差稳步提高。全省城乡低保平均保障标准分别达到 685 元/月和 670 元/月，同比增长 5.9% 和 9.6%；全省城市低保人均补差达到 493.3 元/月，同比增

长 12.8%，高于 2017 年 8.5% 的增长率，高出全国城市人均补差 402 元/月的 23%；全省农村低保人均补差达到 383.8 元/月，同比增长 18.6%，高于 2017 年 15.19% 的增长率，高出全国农村人均补差 227 元/月的 69%。从补差占标准的比例上看，全省城市低保人均补差占城市平均标准的 72.01%，全省农村低保人均补差占农村平均标准的 57.29%，分别比 2017 年高出 4.42 个百分点和 4.41 个百分点，困难群众的获得感明显增强。**二是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率进一步提高。**2018 年，全省已有 6 个设区市实现同城同标，75 个行政县（市、区）实现城乡低保标准并轨，一体化率从 2017 年的 52% 提高到 78%，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三是兜底脱贫的基础更加牢固。**进一步加大社会救助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2018 年全省农村最低保障标准达到 450 元/月，超过省定 430 元/月的年度扶贫考核标准，形成了有效的动态兜底保障机制。实施重残、重病“单人保”政策，扩大保障范围，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农村家庭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精神、三级智力残疾人以及已经享受医疗救助的农村大重病患者，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创新急难救助路径，强化临时救助与低保、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形成救助“兜底”与“堵漏”互补机制。**四是资金保障更加有力。**2018 年，在全省救助人数减少的情况下，补助资金保持增长态势，全年共下达城乡低保补助资金 2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0.3 亿元；临时救助补助资金 2.1 亿元、比上

年增长 0.3 亿元。此外，省级财政还安排困难群众节日慰问经费 1.6 亿元，低保核查工作经费 1500 万元。

3.以精准为方向，救助管理提质增效。全省上下通过建立核对平台，“线上”、“线下”开展核对，为精准认定救助对象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是构建精准核对大数据平台。**进一步强化省级金融资产核对平台建设，实现了与 10 家省级部门、43 家银行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联网数据交换，在全国率先实现了“房子”“车子”“票子”等金融资产信息在线查询核对的全覆盖。**二是健全精准核对联动机制。**在政策上，推动省政府出台《江苏省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江苏省申请救助家庭金融资产信息查询暂行办法》；在协同上，与近 60 个部门和金融机构签订了核对合作协议，完成了 16 个大项 168 个子项的数据对接；在运行上，构建了省、市、县民政部门 3 级联动核对机制，日核对量从年初的 2000 人次，提升到现在的近 5 万人次；在管理上，按照依法核对和保护公民财产隐私权的要求，先授权后核对，无委托不核对，完善全程留痕等监管系统，确保核对工作安全运行。**三是开展低保对象精准核对。**2018 年 4 月，结合农村低保专项治理的要求，采取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方式，对全省百万城乡低保对象和赡抚养人的“房子、车子、票子”等全量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存疑信息，通过核对平台“机查”和进村入户“人查”相结合等措施，全面核实，动态管理，全省城乡低保对象精

准率明显提高。省民政厅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项目获得了 2018 年度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创新奖。

4.以治理为手段，作风建设切实增强。按照民政部关于全国农村低保专项治理的统一要求，从 2018 年 4 月开始，全省上下全面部署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三年行动。一是层层压实责任。省、市两级民政部门迅速建立了“一把手”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县（市、区）普遍建立了政府分管领导负总责的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压实治理责任。徐州、连云港等市注重强化县级政府在治理中的主体责任，推动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加大了专项治理工作的力度。二是工作深入推进。2018 年 4 月，省民政厅制订下发了《江苏省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明确任务目标；5 月，召开了全省专项治理工作会议，部署工作任务；之后，通过专项督促检查、召开座谈会和警示教育大会，紧锣密鼓地推动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各市、县也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三是问题持续聚焦。全省共梳理出 3 年来人民来信、来访 630 多条次，承接民政部转办的 417 件群众来信，对每件信访信息逐条核实，入户排查率达 100%。上下联动，重点打击农村低保经办服务中的腐败、作风和政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二）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

2018 年中央首批预拨我省 2736 万元，年度内二次下达 450

万元，合计 3186 万元。2017、2018 年全省孤儿核定人数分别为 16248 人、13175 人。中央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资金按照我省上年度孤儿核定人数进行预拨，按当年度实际核定孤儿人数进行二次拨付，补助标准为东部省份每人每月 200 元，全年 12 个月。我省各地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16 号)和江苏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民福〔2011〕7 号)精神，严格按照《江苏省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3〕7 号)的要求，准确核定孤儿，严格动态管理，及时足额发放资金。

我省是较早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的省份，各地于每年 7 月 1 日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不断提高孤儿养育标准。据统计，2017 年，全省集中供养孤儿平均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 1978 元，散居孤儿平均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 1280 元；其中最高标准为苏州市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 2210 元，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1660 元；最低标准为宿迁市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 1670 元，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1070 元。2018 年，全省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平均达到每人每月 2158 元和 1470 元，保障标准继续位居全国前列；其中苏州市、无锡市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养育

标准均达到每人每月 2360 元和 1880 元；最低宿迁市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 1740 元和 1140 元。从资金使用情况看，总体上呈现出标准合理、对象准确、发放及时的工作格局，实现了预期目标，有效改善了孤儿的生活状况。

（三）流浪乞讨救助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8〕73号），2018年共分配中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12000万元，其中上半年预拨资金6080万元，下半年下拨资金5920万元。资金用途为加强全省各级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能力建设，提升救助工作能力，完善救助功能，有效推进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工作。资金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以2017年全国救助信息系统统计的救助量、各地财力状况、机构建设能力等为主要因素进行分配。

各地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录入数据，建档立卡，规范管理。加强指导，督促各救助机构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并定期检查，将资金管理使用列为救助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的重点内容。从实施情况看，我省圆满完成全年救助任务，实现了应救尽救，切实保障了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权益，全年流浪乞讨管理工作实现零投诉，在民政部救助管理机构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中得到充分肯定。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2019年，我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改革创新，完善政策制度，扎实推进兜底救助、精准救助、“温情”救助、规范救助，全面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责，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守牢民生底线。

(一) 做好兜底救助，坚决守住脱贫攻坚底线。一是做好兜底保障对象与扶贫对象的衔接，重点掌握未脱贫建档立卡人员中有多少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有多少预计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人，精准摸清兜底保障人数，做到心中有数、不错不漏。二是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残、大重病对象以及三级精神、三级智力残疾人“单人保”政策。同时关注刚脱贫又返贫人员、低保边缘人员、下岗失业人员、特殊困境儿童、困难老年人、流浪乞讨人员、受灾困难群众、经济困难的刑满释放人员、困难流动人员、农村留守人员以及因各种原因导致的临时困难人员等群体，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确保救助“不漏底”。三是从2019年7月1日起，城乡低保标准增长率要分别不低于5%、8%，农村低保最低标准超过465元/月，2020年1月1日起，全省农村低保最低标准达到500元/月，确保全省全面实现兜底脱贫。在提标补差问题上，既要防止提标增长过快、财力难以支撑的现象，也要防止标准增长较少、提标不提补差、提标文件出台

较晚等现象。四是完善特困供养制度，规范特困人员认定，科学制定特困供养标准，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稳步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五是在聚焦脱贫攻坚兜底保障的同时，统筹做好城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切实保障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二) 强化精准救助，着力健全常态化核对机制。在巩固去年核对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做好精准救助工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规章，依法规范核对内容、核对方式，加快完善管理运行机制，提升依法核对水平。开展社会救助宣传月活动，重点做好核对办法的宣传解读工作，营造浓厚氛围。二是进一步完善核对系统，重点推进“两建立一改造”工作，建立全省申请救助家庭授权委托数据库和核对管理人脸识别数据库，升级改造省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着力实现省级区域内“房子、车子、票子”大数据核对无死角。做好核对授权书的采集、核实工作，确保授权真实有效。强化核对业务人员的安全风险意识，做好数据信息的保密工作。三是开展常态化核对工作，在完成全省城乡低保存量数据核对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常态化核对机制，充分发挥大数据核对平台作用，做到申请救助必核，动态管理常核，进一步提高核对效能。四是纵向上加强部、省、市、县四级联动，横向上加强与省级部门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相关机构的沟通对接，进一步健全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核对机制。

(三)开展“温情”救助，深入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通过改革，让社会救助更加人性化，更加满足困难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使救助更加及时、高效、便捷，充满情感，彰显“温度”。一是完善“急诊救助”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发挥临时救助灵活性强、适应面广、传递作用好的优势，进一步明确救助对象认定条件、规范审核审批程序、细化救助标准、拓展救助方式，把临时救助政策用足、用好。二是推行低保渐退机制，按照脱贫攻坚期内“脱贫不脱政策”的要求，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低保对象，当其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在低保标准2倍以内时，给予不超过2年的渐退期，帮助其实现稳定脱贫。三是推进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推动申请救助“只需跑一次，无需开证明”改革，让困难群众求助不再麻烦。四是加强人文关怀，妥善安排“两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继续开展适度普惠性节日补助。密切关注物价波动，以设区市为单位适时启动价格上漲动态补贴机制。发挥慈善组织帮扶作用，引导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者参与扶贫济困，形成社会合力。五是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开展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支持、鼓励、引导基层以创新思路和改革实践，着力破解当前社会救助工作中面临的矛盾和问题。

(四)加强规范救助，有效提升社会救助管理水平。一是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江苏省最低生活

保障工作规程》，优化低保审核审批程序，健全低保对象认定办法，统一操作口径，明确县、乡、村三级的行为规范和低保对象的权利义务。二是制定出台《江苏省社会救助失信惩戒办法》，对“人情保”办理人员和“骗保”、“赖保”、“闹保”对象进行双向惩戒，净化社会救助诚信环境。三是按照民政部 2019 年全国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求，突出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查处“漏保”问题，查处近亲属备案制度不落实问题，查处资金监管不力问题，有的放矢深入推进低保专项治理。四是推进乡镇（街道）“一门受理”标准化建设，从源头上加强规范管理。完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审批公示和长期公示、近亲属备案、投诉举报核查等制度，规范各个环节的制度化管理。



抄送：财政部驻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江苏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

自评情况说明

一、政策制定（11分）

（一）政策制度健全性（5分）。2018年，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8〕90号)精神，结合我省新一轮6000元的扶贫标准和任务，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政府扶贫办联合出台《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精准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民助〔2018〕17号），进一步健全和规范了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未脱贫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按照政策纳入相应社会救助范围，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出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1号），重点关注城乡特困老年人等群体，加大对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投入力度，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方式，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出台《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民福〔2018〕22号），督促各方履行关爱职责，全面落实对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的照料关爱制度，加强农村为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

设，发挥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的重要作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民助〔2018〕14号），对我省临时救助模式进行再次升级，立足于社会救助运行机制的完善，明确临时救助在社会救助体系中的“救急补缺”、“堵漏”地位，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应急性、补充性和过渡性的制度功能，形成临时救助的“急诊”救助模式和有效的救助衔接链，提升救助效果和“救急难”水平（2分）。

2018年，按照国家要求，省民政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加大社会救助购买服务的调研力度，结合实际，及时出台《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苏民助〔2018〕13号），明确了购买主体、购买范围、购买程序、购买资金来源、监管措施，进一步促进社会救助管理体制改革，缓解基层人少事多的矛盾，提升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守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2分）。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民助〔2018〕14号），规定县（市、区）采取提前预拨、定期结算等方式，在乡镇（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提高救助水平。各地按省要求贯彻落实（1分）。

（二）标准制定科学性（6分）。2018年，全省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为685元/月、8220元/年，占上年度全省城镇人均消费支出的27726元的30%；全省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为

670 元/月、8040 元/年，占上年度全省上年度农村人均消费支出 15612 元的 51%。由于我省是民政部确定的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试点省份之一，近些年，我省不断加大城乡低保标准并轨力度，全省 78% 的县（市、区）实现了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预计 2020 年将以县为单位全面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因此，根据城乡统筹要求，农村低保标准应与上年度城镇人均消费支出进行比较，占比为 29%。城乡低保标准均处在合理的区间范围（3 分）。

截至 2015 年底，全省农村低保最低保障标准为 4080 元/年，已经超过当前国家确定的 4000 元扶贫标准，2018 年底，全省农村低保最低保障标准为 5400 元/年。全省 100% 的县（市、区）农村低保标准动态高于国家扶贫标准（1 分）。

2018 年全省城市和农村特困供养平均标准分别为 17421 元/年·人和 11093 元/年·人。我省现行政策虽未明确区分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但与民政部文件关于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需求的出发点是相一致的。一方面，《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基本生活标准一般可参照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均可支配收入或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2016 年江苏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

148号），明确按照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50%比例，确定城市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平均供养标准分别不低于40%、45%和50%，建立了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从标准实施情况看，2018年全省城市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平均标准分别是低保标准的2.12倍和1.38倍，能够有效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要。另一方面，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48号）规定的特困人员供养内容，不仅涵盖了国务院文件要求的基本生活保障、照料护理服务、医疗保障服务、丧葬服务、住房保障、教育保障等各个方面，还增加了对特困人员的健康管理服务和精神关爱服务。我省全面建立了城乡特困人员关爱服务制度，由乡镇（街道）民政办、一名党员或村（居）干部、一名供养对象的邻居或亲属和分散供养对象签订“1+1+1+1”的关爱照料服务协议，开展关爱服务。在工作推进中，我省十分重视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服务，要求各县（市、区）通过盘活存量资产等措施，设立满足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要的护理型供养服务机构，并全面推进实施了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鼓励地方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档制定护理标准。2017年，全省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数为26066人，其中集中供养的人数为18122人，占比69.52%；2018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数为28109人，其

中集中供养的人数为 19936 人，占比 70.92%。集中供养率在 75% 以上的设区市有 8 个，能够有效满足特困人员照料护理需要（1 分）。

2015 年，省政府办公厅出台《江苏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苏政办发〔2015〕101 号），对临时救助分类救助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与低保标准挂钩的临时救助标准调整机制，根据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口、困难原因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分类细化救助标准，从省级层面上形成了相对统一的临时救助标准体系。即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低保标准÷30 天）×临时救助人口×临时救助时限。临时救助时限根据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程度，考虑从暂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恢复到正常生活所需时间，按天计算，最长为 180 天。各县（市、区）按省要求贯彻落实（1 分）。

二、政策实施（36.5 分）

（一）组织管理（19 分）

1. 管理制度有效性（11 分）

（1）管理制度建设情况（5 分）。2016 年，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做好“救急难”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16〕59 号），在全国率先全面推开“救急难”工作，规定各地建立主动发现机制，整合基层资源，建立一支信息采集队伍，对群众遭遇的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1 分）。

2012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多部门联合出台《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建立了动态管理、退出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低保家庭的成员结构、收入变化，分类管理，进行定期复核，县级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复核情况，及时作出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或者停发的审批决定（1分）。

2014年，省政府建立了由分管省长任负责人、分管秘书长任召集人、民政厅长任常务召集人，28个部门组成的社会救助省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2017年，省级根据国务院第162次常务会议精神，按照民政部要求，及时调整完善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了28个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有效统筹了社会救助各方面的资源。2018年12月，省级召开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会议，省民政、财政、教育、住建、医保等有关部门参加（1分）。

全省100%的县（市、区）均按照要求，迅速完善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难题和急难个案（1分）。

2014年江苏省政府颁布《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99号），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明确受理、分办、转办、反馈流程和时限，及时登记、受理、转办申请事项。”各地均依托乡镇

(街道)政务大厅、办事大厅等，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通过编制调剂、购买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方式，配备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窗口工作人员。各地出台文件规范基层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对受理、分办、转办、协办、反馈等工作流程进行规范完善。其中，南京市“一门受理”平台建设在2017年度民政部社会救助创新实践成果评选中获得全国第一名(1分)。

(2) 规范管理情况(3分)。《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对低保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以及公示等流程作了严格规定，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受理困难群众的书面低保申请，并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低保申办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批。在审核审批过程中，严格执行两榜公示制度，即乡镇(街道)在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前，在申请人家庭常住地所在社区(自然村、组)进行不少于7天的张榜公示，县级民政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在申请人家庭常住地所在社区或者自然村(组)将拟批准家庭的户主姓名、保障人口、家庭收入及拟补助金额进行不少于7天的张榜公示(1分)。

《江苏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苏政办发〔2015〕10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民助〔2018〕14号)，对临时救助的审核审批做出明确规定，细化

救助对象，将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和支出型，针对不同的救助类型，采取不同的审核审批程序。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重点把握急难的类型、程度对其家庭基本生活造成的影响，从提高救助时效性出发，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部分地区对临时救助申请对象由相关工作人员共同核实后，对确定不会“冒估”的救助数额给予先行救助，按照规定审批程序具体核算后，补发相应的临时救助金，相当于按照现有办理流程分两次办结。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综合衡量申请对象经济状况和支出情况，规范各个环节工作要求，一般参照低保审核审批程序，但又有所区别，如在民主评议方面可视情开展，在公开公示方面县级民政部门完成审批后定期对临时救助对象进行集中公示（1分）。

全省各地按省规定要求，规范救助审核审批、复核、动态管理、资金发放等工作（1分）。

（3）信息公开情况（3分）。2018年5月，省民政厅下发《关于开展社会救助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苏民助〔2018〕4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宣传活动。每个季度及时在江苏省民政厅网站公开低保对象人数、保障标准、保障水平等信息（1分）。

全省各地均建立了长期公示制度，对低保对象的人员姓名、

家庭收入、保障金额等信息，在村、社区长期公示，并按照民政部的要求，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督”的优势，将低保对象名单在当地政府网站上进行长期公示，定期更新（1分）。

各地按照省有关规定，落实信息公开要求。省民政厅定期对各地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抽查，确保信息真实有效（1分）。

2.组织机构健全性（3分）。从2014年起，省级财政每年安排1500万工作经费，根据各地保障对象人数、工作开展情况、财力困难程度进行因素分配，专项用于申请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业务培训、购买服务等与低保核查工作相关的支出（1分）。

全省96个行政县（市、区）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民政工作的意见》（苏发〔2012〕14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省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基层民政机构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60号）和《江苏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苏民发〔2017〕14号）要求，配齐配强基层工作人员，承担社会救助等管理服务工作。有条件的地方还积极建立村（居）协理员制度，将基层工作力量延伸到村级（1分）。

2018年8月，省民政厅下发通知，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培训班，对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相关政策进行系统培训，培训范围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民政部门社会救助具体经办人员（1

分）。

3.信息保障有效性（5分）。目前我省已经建立了省、市、县三级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各地均按照要求与公安、人社、财政、国土、工商等相关部门进行联网核对（0.5分）；省民政厅与10家省级部门、43家金融机构实现联网数据交换，日核对量从2000人次提升到近5万人次。2018年上半年，省核对信息系统对全省百万城乡低保对象开展了“房子、车子、票子”等全量数据核对，核对信息包括户籍、存款、房产、车辆、工商、税收、证券等16大项（0.5分）。

全省全年通过民政部统一开发的信息系统按时准确上传或更新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救助数据（1分）。

2018年底，省级报送低保系统数据为894683人，统计台账数据为894731人，数据一致率接近100%（1分）。

全省100%的县（市、区）数据检验通过率达到100%（1分）。

社会救助填报系统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数据填报工作按时完成（0.5分）；数据准确、完整、无逻辑错误（0.5分）。

（二）资金管理（7.5分）

1.资金保障充分性（3分）。2018年，全省共支出城乡低保资金45.5亿元，其中中央补助12.5亿元，地方各级财政安排33亿元，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救助资金占全部救助资金支出的比例为73%；全省财政渠道共支出临时救助资金2.5亿元，其中中央

补助 1.9 亿元，地方各级财政安排 0.6 亿元，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救助资金占全部救助资金支出的比例为 24%；全省共支出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4.3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 1 亿元，地方各级财政安排 3.3 亿元，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救助资金占全部救助资金支出的比例为 77%；孤儿救助资金中央补助 3186 万元，省级安排困境儿童救助资金 6903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中央补助 1.2 亿元，省级安排 500 万元跨省救助及救助管理机构能力建设经费（3 分）。

2. 资金使用规范性（2 分）。省级财政严格按照中央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金，采取统一分配、统一下达（1 分）。

因我省财政资金拨付须报经省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后才能下拨，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2018 年未能在收到中央财政基本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 30 日内将资金拨付各地，此项不得分。

省级强化资金监管，每年 3 月份，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组织联合检查组，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机构，对全省各地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拉网式核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1 分）。

3. 资金使用有效性（1.5 分）。全省各地积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按照救助对象人数和补助水平，足额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确保困难对象应保尽保。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于 2015 年制定《江苏省城乡低保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社〔2015〕73 号），每年根据各地实际保障人数、保障标准、补助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进行资金补助，重点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支持地方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1分）。

省级救助补助资金采取先预拨、次年结算多退少补的方式。随着低保专项治理的深入推进和规范管理的持续加强，低保人数出现负增长。因在脱贫攻坚关键时期，为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资金补助力度未予削减，部分地区存在救助资金滚存结转结余现象，年人均滚存结余 421.29 元。此项得 0.5 分。

据统计，2017 年度救助资金年人均滚存结余 246.88 元，2018 年度救助资金人均滚存结余 421.29 元。此项不得分。

4.制度衔接（1分）。近年来，我省不断完善救助政策，严格把握政策边界，根据省政府《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规定，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不重复享受（1分）。

（三）监督检查（10分）。

1.绩效管理规范性（3分）。省委省政府将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 2018 年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省委深改组工作要点、省政府年度十大主要任务百

项重点工作和省富民增收工作要点，加强绩效考核，推动全省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实（1分）。

省级建立社会救助工作考核评价制度，每年3月份，联合省财政厅，聘请第三方，对全省各地上年度社会救助工作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0.5分）；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资金结算和分配的依据，同时，对年度核查绩效评价情况书面通报全省，并抄送地方县级人民政府（0.5分）。

我省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省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统筹分配使用，统一绩效管理。每年3月，省民政厅、财政厅联合下发通知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和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检查，绩效目标合理、明确、规范，细化分解考核指标。（1分）。

2.问题处理规范性（7分）。2018年5月，省民政厅按照民政部部署要求，及时制定出台了《江苏省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苏民助〔2018〕5号），明确治理重点、治理方式和工作安排（1分）；建立了每个治理阶段的工作台账并按计划有序推进，相关内容按时报送民政部社会救助司（1分）；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并加强督查，对民政部反馈的问题线索，一条不漏，件件落实（1分）；按照民政部的要求，梳理典型案例，汇总各地信息公开网址和电话，及时报送民政部社会救助司（1分）；按要求及时报送江苏省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整改落实情况阶段性报告（1分）。

省级未发现因重大负面舆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或发生群体性事件（1分）。

省、市、县三级均设立了监督举报电话，省厅设置专人负责接听投诉举报电话：025-83590632、025-83590502；并设置24小时值班专线电话，便于群众反映情况：025-83590400（1分）。

三、政策效果（50分）

（一）产出结果（40分）。

1.产出数量（10分）。截至2018年底，全省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89.5万人，占户籍人口（7835.7万人）比例为1.1%，达到东部地区平均比例的79%（东部地区平均比例为1.4%），比例合理（8分）；临时救助覆盖非户籍人口，2018年，全省共实施临时救助26.5万人次，救助非户籍人口2383人次（2分）。

2.对象准确性（20分）。

在年度核查、入户走访中，未发现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范围的情况，无“错保”、“骗保”情况（3分）；未发现“人情保”、“关系保”情况（3分）；未发现“政策保”情况（3分）；无其他“错保”情况（1分）。

全省各地严守民生保障底线，切实将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无“漏保”现象（10分）。

3.救助有效性（10分）。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工作都制定了操作规程，规范管理，并在乡镇（街道）全面设立社会救助“一

门受理”窗口，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便捷申请（5分）。

全省各地采取社会化发放方式，减少流转环节，堵塞监管漏洞，救助金按月或按季及时足额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5分）。

（二）相关方知晓率及满意度（10分）。

1.政策知晓率（5分）。通过开展专题培训、以会代训、政策解读等方式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每年开展社会救助宣传月活动，积极利用多媒体、互联网等各种渠道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并在“一门受理”窗口、政务服务大厅等场所，发放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册，提高救助对象和社会公众对政策的知晓度（5分）。

2.社会满意度（5分）。通过年度核查、入户走访等情况反馈，救助对象和社会公众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度较高（5分）。

